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電腦繪畫比賽實施要點

2012年12月4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:鼓勵學生使用電腦創作繪圖,激發想像力與創造力,提升繪畫技能 及培養良好的資訊素養。
- 二、主辦部門:資訊圖書中心
- 三、參加對象:國小二、三年級,每班 4 人。選手由資訊教師推薦,班級導師確定參賽者名單。
- 四、比賽時間:待定

五、比賽地點:小學部明德樓2樓電腦教室

六、比賽方式

- (一)主題式繪畫。比賽開始前公佈主題,圖畫則由參賽者自己構思創意。
- (二) Windows"小畫家"軟體進行創作繪畫。
- (三)時間為60分鐘,學生必需依規定時間提交作品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- (一)構圖意象(50分)
- (二) 結構色彩(10分)
- (三)複製貼上(5分)
- (四)文字格式(5分)
- (五)班級姓名(5分)
- (六)正確存檔(5分)
- (七)個人創意(10分)
- (八)繪畫技巧(10分)

八、評分人員:資訊圖書中心資訊教師

九、獎勵方式

(一)各年級分別評選出優勝獎三名,佳作獎六名。

- (二)優勝獎獲得者,頒發榮譽卡5張及獎狀一幀。
- (三)佳作獎獲得者,頒發榮譽卡3張及獎狀一幀。
- (四)凡完成作品的參賽者,均可獲得2張榮譽卡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附件	:								
×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• • • • •

____年___班電腦繪畫比賽報名表

姓	名	導師簽名

報名截止日期:2011年12月14日,請交至資訊圖書中心。